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审议聘任的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且具有丰富的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所聘任的职务，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毛磊先生为总经理；聘任沈文光先生、林广靠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李舟容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毛凤莉女士为财务负责人。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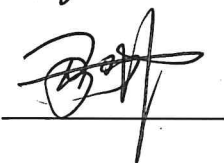
陈建荣：



李 钢：



马思甜：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